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。

2、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（格式不限定）。

4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杨凌示范区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杨凌示范区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杨凌示范区医院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3.9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7.76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月7日

说明：

1.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